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6105 號

被處分人：呷尚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5003074

址 設：新北市土城區永豐路 195 巷 18 號 1 樓

代 表 人：○○○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開始營運前之各項費用(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加盟營運期間之各項費用(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及「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營業地址及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等加盟重要資訊，為足以影響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 事 實

- 一、呷尚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招募「呷尚寶」品牌加盟過程，疑未以書面充分揭露「開始營運前之各項費用」、「加盟營運期間之各項費用」，以及「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營業地址及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等加盟重要資訊，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 二、調查經過

(一)函請被處分人提出書面說明及到會陳述，略以：

- 1、被處分人自 99 年間起，正式以公司名義從事「呷尚寶」

品牌加盟招募，截至 106 年 6 月共計招募 179 家加盟店，並無設立直營店。又分別於 103 年招募 37 家加盟店、104 年招募 38 家加盟店、105 年招募 36 家加盟店，及 106 年至 6 月底招募 2 家加盟店。

- 2、被處分人招募加盟管道，主要係由有意加盟者透過創業輔導專線電話、公司網站之電子郵件洽詢相關加盟事宜，或透過其他加盟主介紹等 3 種。有意加盟者透過前述加盟管道向被處分人表示加盟意願後，被處分人會請有意加盟者至店面參觀、說明現場營運情形，並進行洽談加盟事宜。被處分人於洽談加盟過程，會提供加盟簡介、品牌簡介、門市設備規格一覽表、生財器具表、營業毛利計算方式，及產品售價表等書面文件予有意加盟者，並說明加盟概況及方式。
- 3、經洽談加盟過程後，被處分人對有意加盟者之資格進行評估及審核。倘審核通過後，被處分人會提供加盟合約書向有意加盟者逐條解說及審閱，並給予有意加盟者充足審閱期間後，才進行簽訂加盟合約書。而被處分人與有意加盟者於簽訂加盟合約書前，均未另外簽訂草約、預約單、意向書等加盟相關文件，僅於簽訂加盟合約書同時，收取訂金新臺幣(下同)○元作為輔導實習及人力服務使用，該筆訂金可扣抵店面設計、設備及器材費用。
- 4、有關「開始營運前之各項費用」資訊：
  - (1) 被處分人目前免收加盟金及權利金，並於洽談加盟過程，以門市設備規格一覽表，向有意加盟者說明投資加盟金額為○萬○千元，其金額包括店面設計裝潢、設備器材等費用。
  - (2) 至有關開始營運前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資訊，被處分人於洽談加盟過程中向有意加盟者說明，開始營運前，因加盟店尚無訂購商品、原物料之經驗，故被處分人依照北、中、南各區加盟店之產品過往銷售量資料，設計各區之基本組合，幫新進加盟店配好開始營運前購買商品、原物料之種類及數量。

倘加盟店於銷貨過程，發現有銷量不佳或不適合之產品，亦可將預先配好的貨物退回。而各區加盟店購買商品、原物料之基本組合及費用，北區以宜蘭○○店為例，為○萬○○千元；中區與南區內容相同，以高雄○○店為例，為○萬○○千元，其中前開北區與中南區之基本組合及金額差異，係因加盟店開幕季節、員工人數、新品推出時間及誤繕等因素，而略有不同。

(3) 另被處分人考量點貨單上載資訊涉及商業機密，及原物料價格波動，無法在加盟前訂定統一價格等因素，分別於簽訂加盟合約書後(開幕前)及第1次進貨時，才會提供點貨單及銷貨單予有意加盟者，作為加盟店後續訂購商品、原物料使用。

5、有關「加盟營運期間之各項費用」資訊：加盟營運期間有意加盟者除副材料(蔬菜、糖、蛋)之外，須統一向被處分人購買商品、原物料。而相關購買商品、原物料項目及費用資訊，即揭載於前述之點貨單及銷貨單，加盟店可依門市經營狀況，自行決定訂購數量及費用。

6、有關「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營業地址及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資訊：被處分人於洽談加盟過程，會口頭向有意加盟者說明目前加盟店數，並告知詳細加盟店數可上網查詢，倘有意加盟者尚有區域書面資料需求，被處分人會另外提供予有意加盟者。而關於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部分，亦口頭向有意加盟者說明各加盟店與公司終止契約比例極低，每年平均不到5家。

理由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所稱「顯失公平」，係指以顯然有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營業交易；所謂「交易秩序」，則指包含水平競爭秩序、垂直交易關係中之市場秩序，以及符合公平競爭精神

之交易秩序。蓋招募加盟過程中，加盟業主與交易相對人(即有意加盟者)間存有高度訊息不對稱性，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交易相對人對於加盟重要資訊難以全然獲悉，故加盟業主倘利用其資訊上之優勢，而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有關開始營運前及加盟營運期間之各項費用(如購買商品、原物料等應支付予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之費用)，以及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營業地址及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等加盟重要資訊，即與交易相對人締結加盟契約，乃屬利用資訊不對稱之行為爭取交易，對交易相對人顯失公平。又因加盟招募屬繼續性之交易模式，倘考量受害人數之多寡、造成損害之量及程度，以及有無影響將來潛在多數受害人之效果等因素，認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即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復按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 二、有關開始營運前及加盟營運期間之各項費用資訊(如購買商品、原物料等應支付予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之費用)，因攸關有意加盟者須投資之成本及評估營業獲利之資訊，且加盟業主常為確保商品品質一致性，要求交易相對人於開始營運前及加盟營運期間須向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購買商品、原物料，對於有意加盟者乃為相當且必要支出之費用，實應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提供予有意加盟者掌握之重要資訊。而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營業地址及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資訊，則攸關有意加盟者評估加盟體系規模、店鋪分布情形、品牌穩定性及成長性之資訊，亦為交易相對人評估是否進入該品牌加盟體系之決策因素。是倘加盟業主於招募加盟過程，

未以書面方式充分揭露前等加盟重要資訊，即與交易相對人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對交易相對人顯失公平，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將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 三、被處分人應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提供有意加盟者各項加盟重要資訊：被處分人主要係透過創業輔導專線電話、公司網站之電子郵件，以及加盟主介紹等管道進行招募「呷尚寶」品牌加盟，且與有意加盟者於簽訂加盟合約書前，均未另外簽訂草約、預約單、意向書等加盟相關文件，亦未收取相關費用，而係於洽談加盟事宜後，方與有意加盟者正式簽訂加盟合約書，故為衡平雙方之資訊地位，使有意加盟者可為正確之交易判斷，故被處分人應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提供有意加盟者各項加盟重要資訊。
- 四、被處分人與有意加盟者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係提供加盟簡介、品牌簡介、門市設備規格一覽表、生財器具表、營業毛利計算方式、產品售價表，及加盟合約書等 7 項書面文件：據被處分人表示於簽訂加盟合約書前，提供加盟簡介、品牌簡介、門市規格費用一覽表、生財器具表、營業毛利計算方式、產品售價表，及加盟合約書等 7 項文件予有意加盟者；而點貨單及銷貨單等 2 項書面文件，被處分人自承係分別於簽訂加盟合約書後及第 1 次進貨時，才提供予有意加盟者，是被處分人與有意加盟者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係提供加盟簡介、品牌簡介、門市設備規格一覽表、生財器具表、營業毛利計算方式、產品售價表，及加盟合約書等 7 項書面文件。
- 五、被處分人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充分且完整揭露「開始營運前之各項費用(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加盟營運期間之各項費用(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及「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營業地址及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等加盟重要資訊，構成顯失公平之行為：
  - (一) 有關開始營運前及加盟營運期間之各項費用(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資訊：
    - 1、經查被處分人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提供予有意加盟

者之書面文件，其中加盟經營合約書第5條揭載：「材料及原料緣因註冊商標之規定及確保品質一致之要求，概由甲方統一供應予乙方。除少數副料如鹽、糖、雞蛋、蔬菜類等，經甲方同意後，乙方得自行採購。且乙方不得將甲方供應之材料與原料轉售他人。」及門市設備規格一覽表揭載原料費用部分，僅以「依訂貨量」文字表示，未見開始營運前及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資訊。

- 2、被處分人雖表示於洽談加盟過程，以口頭向有意加盟者說明，開始營運前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因加盟店尚無訂購商品、原物料之經驗，故被處分人會幫新進加盟店配好開始營運前購買商品、原物料之種類及數量，以及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則由各加盟店依經營狀況自行決定訂購數量及費用。然被處分人亦自承考量涉及商業機密，及原物料價格波動等因素，係於簽訂加盟合約書後及第1次進貨時，才提供揭載相關商品、原物料價格及項目資訊之點貨單及銷貨單文件予有意加盟者，作為加盟店後續訂購商品、原物料使用。
  - 3、承此，被處分人僅以口頭向有意加盟者說明，會幫新進加盟店配好開始營運前購買商品、原物料之基本組合（其費用約為○萬餘元至○萬餘元不等），未以書面提供前項費用資訊，並自承揭載開始營運前及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商品、原物料價格資訊之銷貨單文件，係於第1次進貨時，才提供予有意加盟者，致有意加盟者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並無相關資訊，可供其評估開始營運前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僅能片面接受被處分人之建議，難以評估投入加盟須負擔之成本，亦無法充分評估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之多寡，是被處分人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充分且完整揭露開始營運前及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資訊，將妨礙有意加盟者作成正確之交易判斷。
- (二) 有關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營業地址及上一

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資訊：

- 1、經查前述案關書面文件，均未有揭載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營業地址及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資訊，並據被處分人表示於洽談加盟過程，以口頭向有意加盟者說明目前加盟店數，並告知詳細加盟店數可上網查詢，倘有意加盟者尚有區域書面資料需求，被處分人會另外提供予有意加盟者。而關於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部分，亦以向有意加盟者口頭說明各加盟店與公司終止契約比例極低，每年平均不到 5 家。
- 2、縱使前開被處分人表示每年與各加盟店終止契約比率極低，惟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資訊，仍屬有意加盟者評估加盟品牌之成長性及穩定之重要資訊，難謂因終止契約比例極低，而可未以書面方式提供該項資訊予有意加盟者。況查加盟經營合約書第 6 條揭載：「乙方非有個別情事，無法繼續經營，欲將加盟店頂讓他人時，須經甲方同意，並支付輔導訓練費用。…」及第 10 條揭載：「乙方之加盟店如有違前述之規定…；或未經核備許可擅自將店頂讓他人，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是參諸前開條文，有意加盟者締約後，尚難任憑己意終止加盟合約，而不受被處分人所拘束，且有意加盟者投入相當之加盟資金，亦無法轉換他用，使變更交易對象之可能性降低。
- 3、又被處分人僅以口頭向有意加盟者說明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營業地址及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資訊。惟以口頭方式而未以書面說明部分加盟資訊，對處於資訊弱勢之交易相對人，實難經由口頭探詢即可獲悉充分完整之交易資訊，而該口頭方式，易對實際說明內容產生爭執，有意加盟者將有陷於錯誤而與其締結加盟契約之風險，是難認被處分人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已充分且完整揭露是項資訊。

(三) 綜上，考量被處分人招募「呷尚寶」品牌加盟主要係從

事餐飲服務業，其簽訂之加盟合約書亦規定加盟店須向被處分人購買商品、原物料，就餐飲服務業之行業特性而言，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係加盟店於開始營運前及加盟營運期間之主要營運費用，且品牌加盟體系之總店數、店鋪分布情形、成長性及穩定性，亦為有意加盟者評估是否進入該品牌加盟體系之決策因素。是被處分人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充分且完整揭露「開始營運前之各項費用(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加盟營運期間之各項費用(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以及「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營業地址及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等加盟重要資訊，有意加盟者難據以充分評估投入加盟資金多寡、加盟營運期間須支出費用、以及加盟品牌之成長性與穩定性等情形。又前開資訊均為有意加盟者基於事業經營所關切事項，並賴以評估是否締結加盟經營關係或選擇加盟業主之加盟重要資訊，故被處分人基於資訊優勢之一方，於招募加盟過程，利用交易相對人之資訊不對等，未充分揭露其所掌握之重要資訊，即與交易相對人締結加盟經營關係，乃屬利用資訊不對稱之行為爭取交易，構成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所稱之顯失公平行為。

- 六、被處分人前開顯失公平行為，業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被處分人自 99 年間起，以公司名義招募「呷尚寶」品牌加盟，截至 106 年 6 月共計招募 179 家加盟店，而自 103 年起至 106 年 6 月新招募 113 家加盟店，至今仍持續招募加盟，以其掌握資訊相對優勢地位持續與不特定交易相對人進行締約之行為，屬重複性之交易模式，其行為已影響與其締結加盟經營關係之多數交易相對人。且有意加盟者須依照被處分人整體企業形象，負擔裝潢門市費用，投入相當資金，而該筆投資費用無法轉換為他用，又加盟經營關係之締結具有排他性，有意加盟者一旦與被處分人締約，其他提供同類商品或服務之競爭同業即喪失與其締約之機會。準此，被處分人基於資訊優勢之一方，於招募加盟過程，未以書面充分且完整揭露前開交易資訊，將妨礙交易相對



人作成正確之交易判斷，致其權益受損，並易使競爭同業喪失締約機會，產生不公平競爭之效果，且該等行為如不予以遏止，日後將持續影響其他潛在交易相對人，對交易秩序構成更大之損害，核屬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所稱之足以影響交易秩序。

- 七、綜上論述，被處分人於招募「呷尚寶」品牌加盟過程，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開始營運前之各項費用(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加盟營運期間之各項費用(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及「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營業地址及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等加盟重要資訊，為足以影響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依據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經審酌違反行為持續期間(99 年間迄今)、營業額、已加盟簽約店數、配合調查態度良好、係屬初犯等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